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2015年5月15日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）。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的公司“2015—015”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根据上述决议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，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2、投资额度：1亿元人民币

3、投资品种：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（ADDG150138）人民币理财产品（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）。

4、投资期限：168天

5、资金来源：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(二)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（ADDG150138）人民币理财产品

2、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
3、产品风险评级：中低

4、理财期限：168天

5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：4.20%

6、认购开始日：2015年11月26日；

认购结束日：2015年11月26日；

产品起息：2015年11月27日；

产品到期日：2016年5月13日。

7、适用投资者：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、稳健型、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，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，本理财产品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制。

8、投资范围：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、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，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。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回购、高等级信用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现金、存款，投资比例约 20-40%；货币市场工具、投资类信托计划、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

类投资工具，投资比例约 60-80%，以上投资比例在[-10%，10%]区间内浮动。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。

9、产品收益说明：投资人理财收益=理财资金×到期年化收益率×实际理财天数÷365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，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。在产品到期（或提前终止）的情况下，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（扣除相关费用后）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。

10、各项费用：托管费：0.05%/年，由托管人按日收取。

管理费：0.3%/年。

本产品无认购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。

三、投资风险控制

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为控制风险，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安全性高，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5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。

6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7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,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,投资风险性可控,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,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(含本次理财金额),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0.32%。

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5年5月21日,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(保证收益型),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,理财期限为180天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8%。

2、2015年5月22日,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(保证收益型),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,理财期限为90天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5%。

3、2015年5月22日,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(ADDG2015031)人民币理财产品(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),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,理财期限为181天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0%。

4、2015年6月3日,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(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),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,理财期限为162天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3%。

5、2015年6月4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-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，理财期限为325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.9%。

6、2015年6月19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（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，理财期限为18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5%。

7、2015年8月2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.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(非保本浮动收益型)，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，理财期限为18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.25%。

8、2015年8月27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保本保收益型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8月28日，理财期限为185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.85%。

9、2015年11月16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，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，理财期限为18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40%。

10、2015年11月26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集合理财计划（保本保收益型），起息日为2015年11月30日，理财期限为31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.60%。

六、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

1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（保证收益型），理财期限为90天，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、理财收益1,121,917.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

2、2015年6月3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（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），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、理财收益1168904.11元已于11月13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

3、2015年5月21日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（保证收益型），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、理财收益

2367123.29元已于11月23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

4、2015年5月27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（ADDG2015031）人民币理财产品（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），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、理财收益2479452.05元已于11月25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中国农业银行“安心得利”定向（ADDG150138）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